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明瑰

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即少年甲因遭其叔父乙持不鏽鋼衣架責打，導致左上臂及腰背處受有大面積瘀傷，經醫院驗傷評估其傷勢為鈍器傷，甲並出現創傷情緒，經評估與甲同住之父親丙及其他親屬均知悉甲受暴情事，但未能提供適當保護，是為確保甲之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之規定，於114年6月11日23時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3日。而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已執行完畢，然與甲之互動成效尚待評估，考量甲在社交互動、情緒管理及生活自律上尚須提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目前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且重大兒虐案件目前尚在偵查程序中，風險因子仍大於保護因子，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3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4號民事裁定、代號及姓  
16 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17 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18 資料，認甲顯未受適當之保護照顧，衡酌甲之認知表達能力  
19 有限，在社交互動及情緒管理上均有困難，亦缺乏自我保護  
20 能力，而丙之親職功能仍待評估，現階段返家仍有再受暴力  
21 對待之可能，且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故為維護甲  
22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3 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上述法律規定相  
24 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周紋君